

证券代码：874826

证券简称：浙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为公司内部常设监督机构， 对公司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依法行使职权。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监事权利与

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代表 2 人，不低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在选举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 1 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建立监事会向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报告的制度。监事会报告的内容：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所作的评价；

（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权时，针对发现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要求公司内部审计等部门进行核实；

（三）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情形。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 2 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

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监事会的通知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由召集人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第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六章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2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二十四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监事无正当理由连续2次不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其行使权力，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